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裴昱惠

相　對　人　飛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2,486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於115年1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666元（即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），惟相對人僅於115年1月29日給付聲請人67,180元，尚餘132,486元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此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全部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132,486元之調解成立

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